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5-015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衡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天衡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为郭澳先生。截至2024年末，天衡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7人；

天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

2023年度，天衡为9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收费总额9,271.16万元。天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天衡2024年加入HLB国际会计网络。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纪律处分1次（涉及2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不影响天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复核上市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文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舟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的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霆先生近三年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舟近三年因同一审计项目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报审计收费和内控审计收费将在2024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在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基础上涨幅不超过10%的范围内确定2025年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进行了审查，并已对天衡2024年度履职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以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作为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